

附件：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 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县委决定、决策部署、工作要求、目标任务，对全县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 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政策和重大举措，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5.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

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县法学会。

8. 落实中央和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县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和协调县级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县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县委政法委员会承担,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分别划入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公安局承担。

12. 职责分工。县委政法委员会在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1)了解掌握全县邪教组织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对策建议;(2)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23 年内设 5 个股室(包括:综合

办公室、政工室、执法监督室、综治督导室、维稳指导室），设书记 1 名（由县委常委担任）；副书记 3 名，行政编制 9 人。另有下属事业单位一个，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正科级，事业编制 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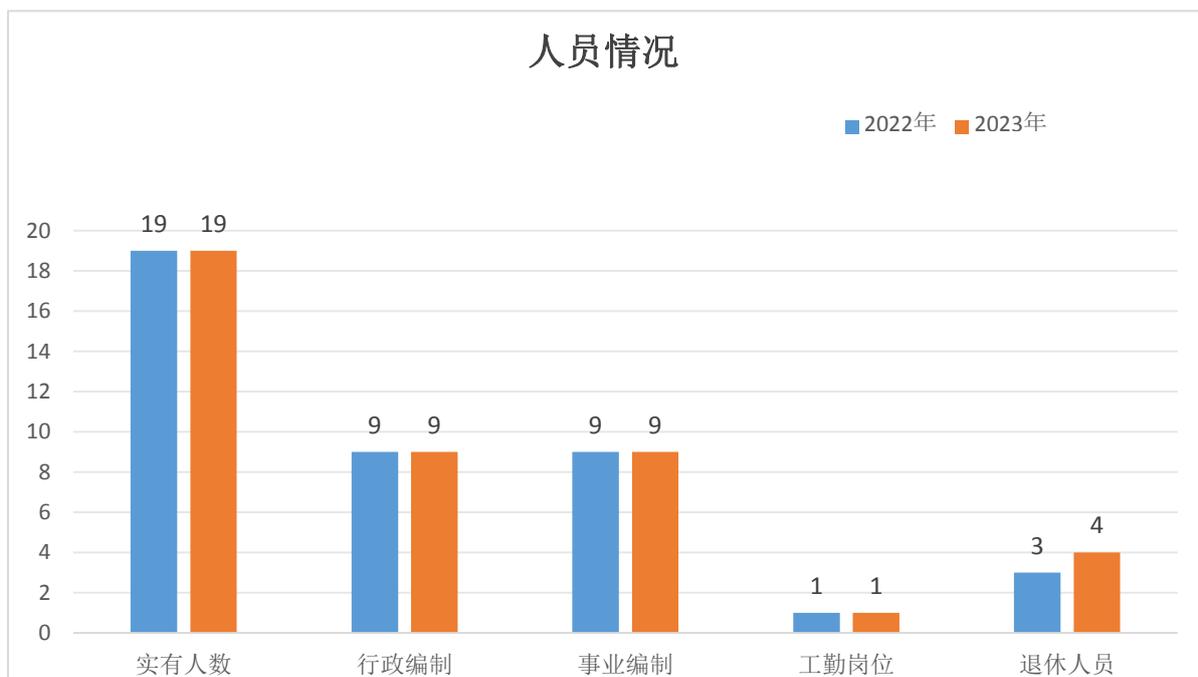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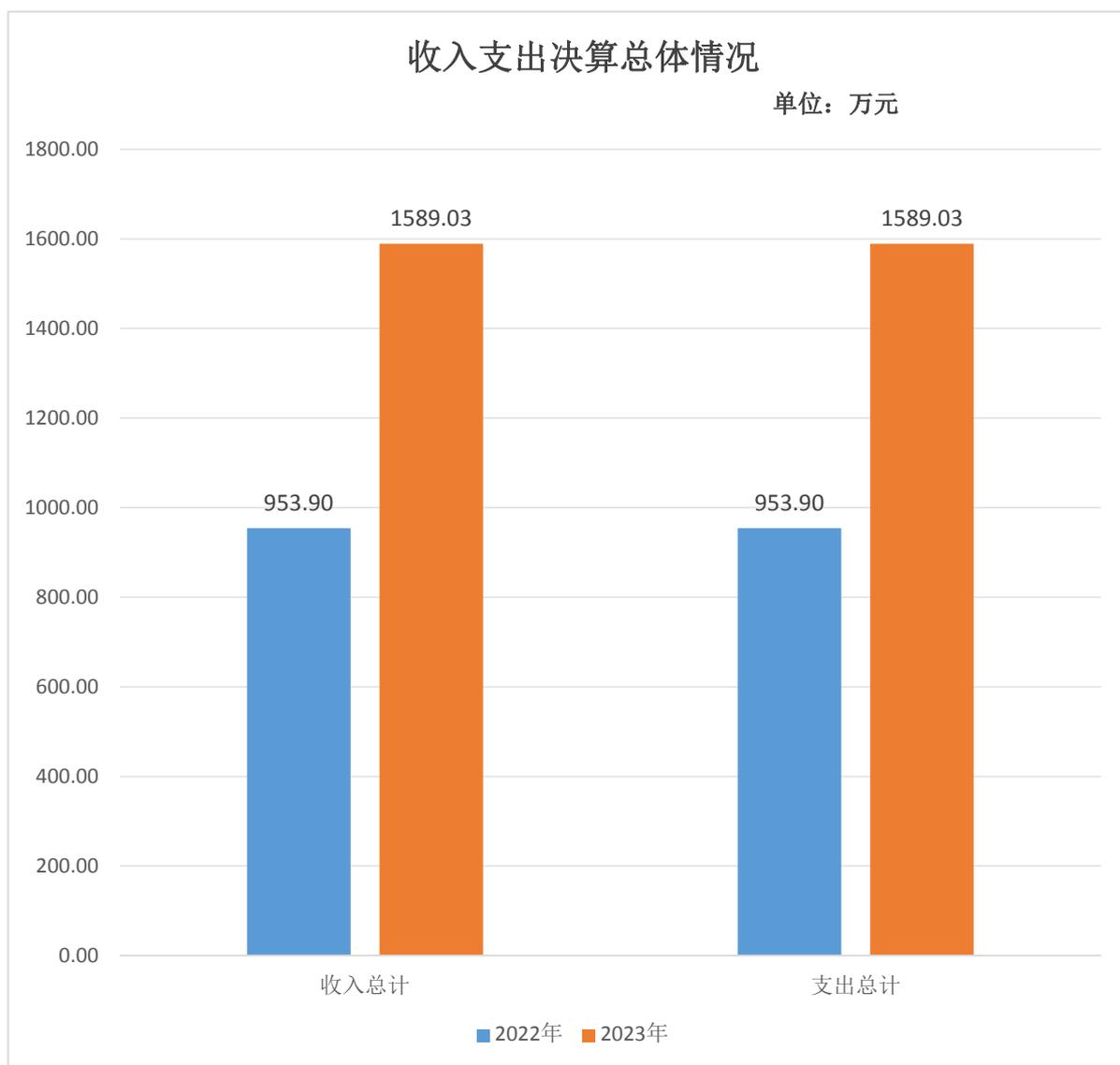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7 人、工勤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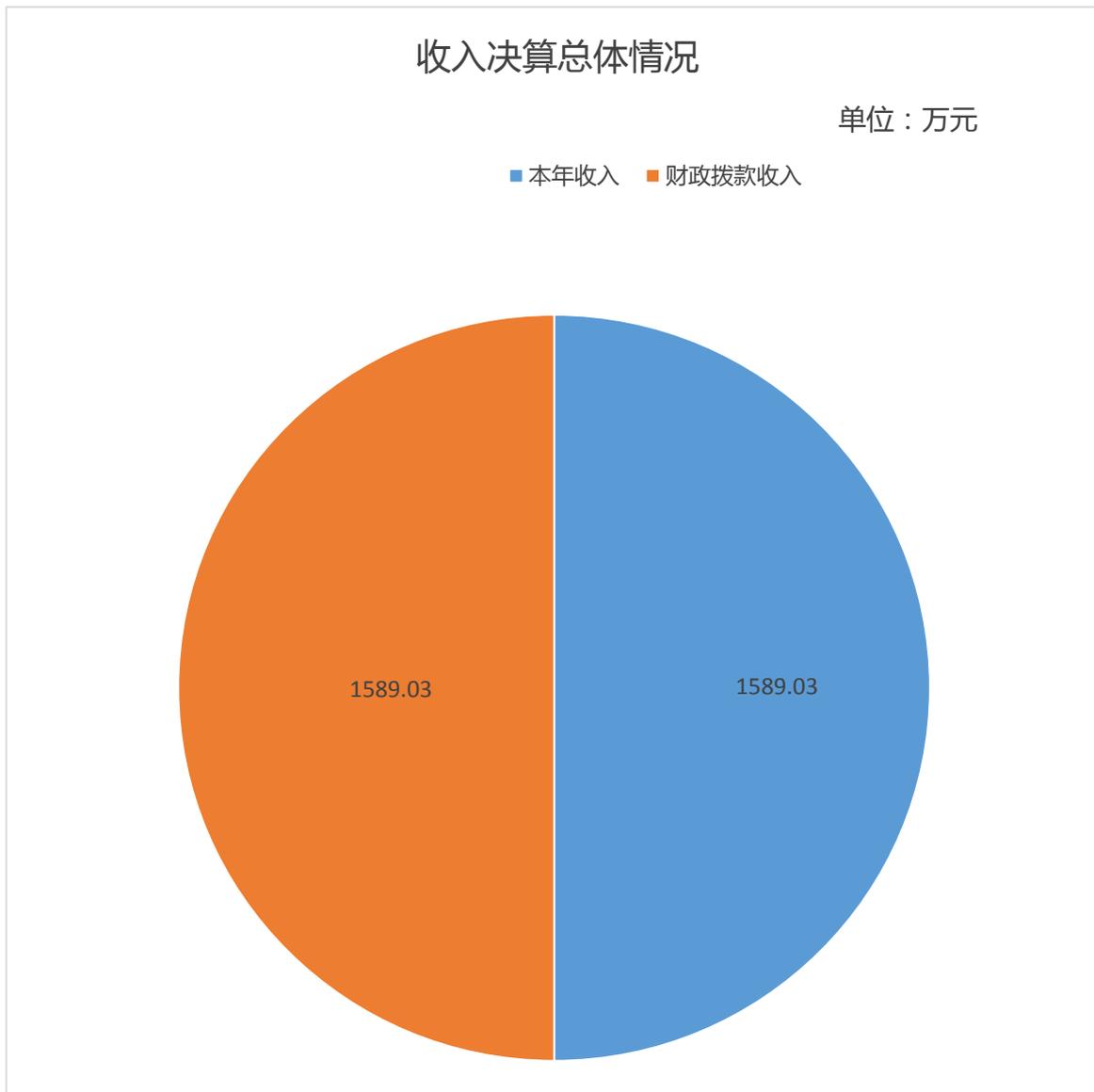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 1589.03 万元、支出总计 1589.0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40.99 万元，增加 67.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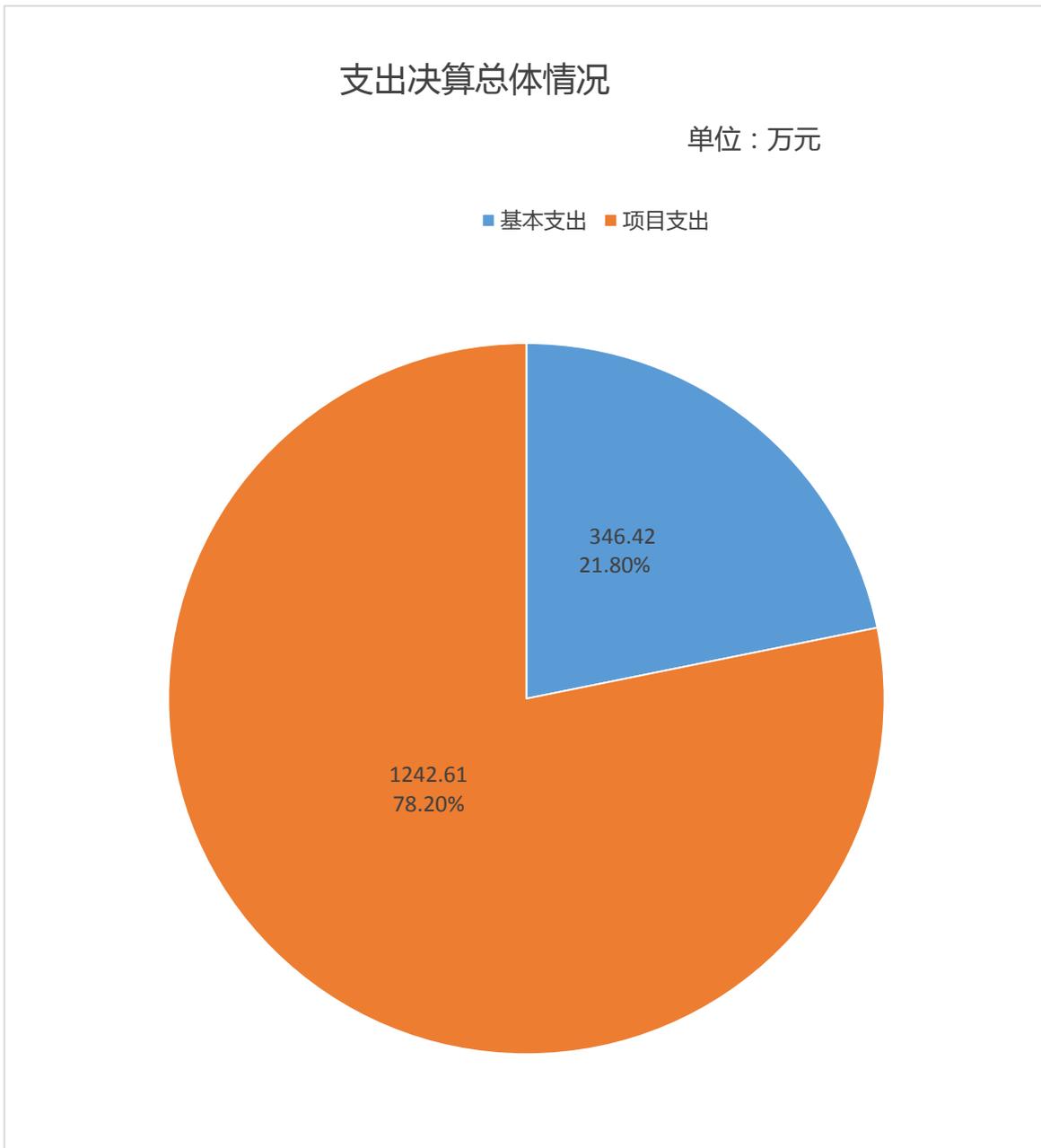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89.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9.0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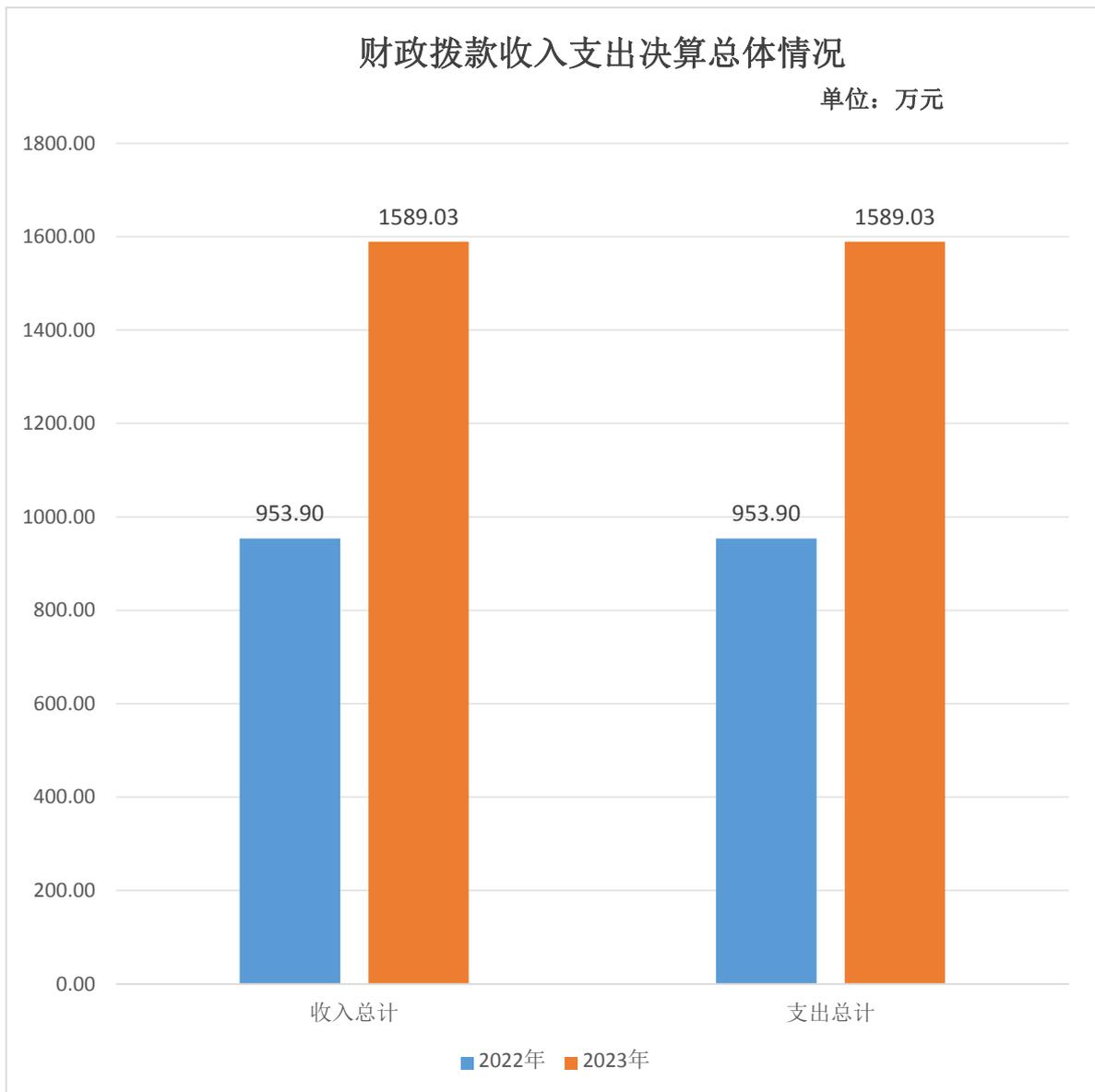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89.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42 万元，占 21.80%；项目支出 1242.61 万元，占 78.2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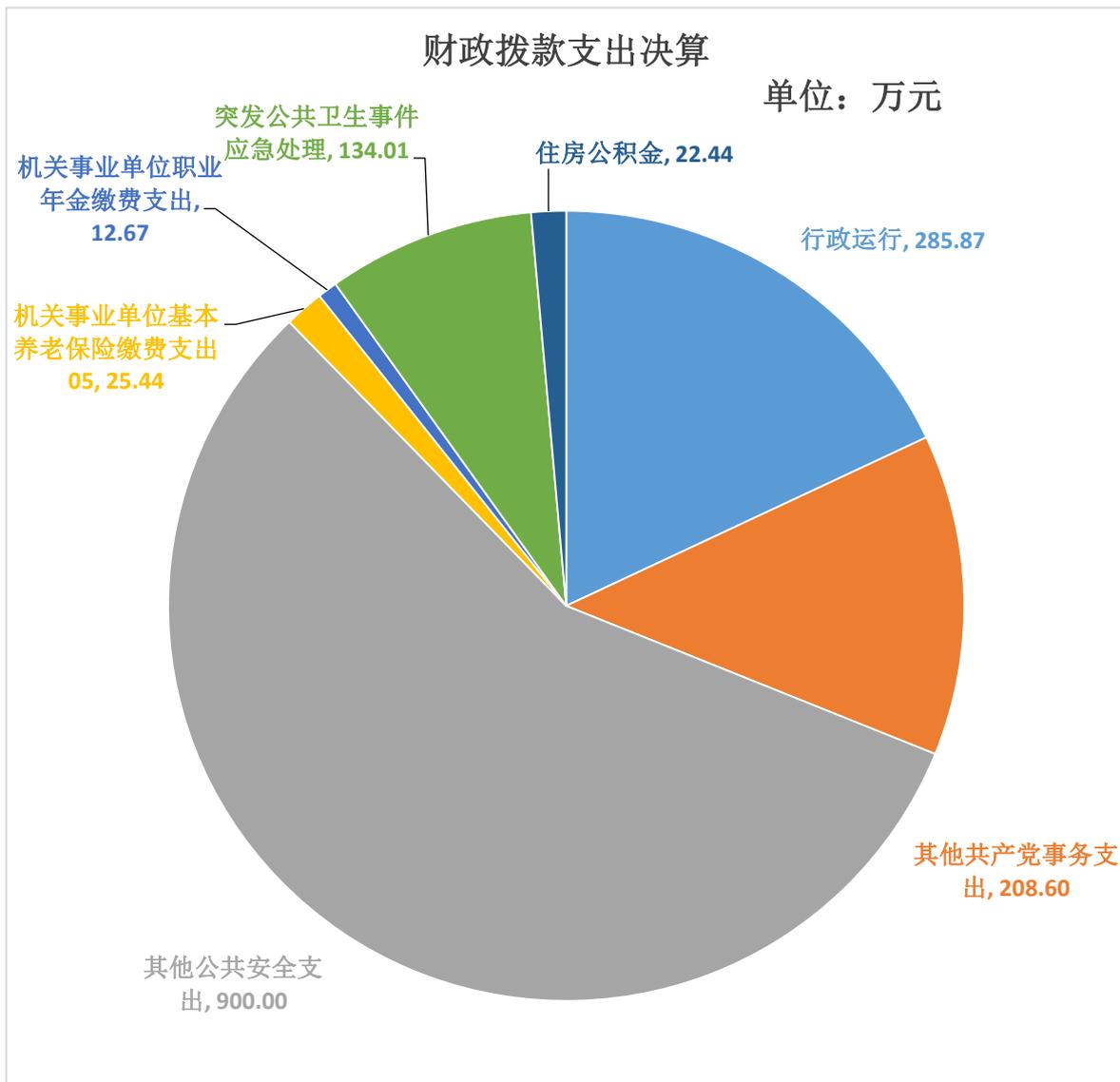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589.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640.99 万元，增长 67.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62.70万元，支出决算158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3.4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0.99万元，增长67.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费用。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行政运行（01）。

年初预算为 25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目标考核奖、2023 年度机关工作人员交通补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9）。

年初预算 14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3.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项目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204）其他公共安全支出（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99）。

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9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

年初预算 27.50 万元，支出决算 2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有 1 人年中退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 (项)。

年初预算 13.45 万元, 支出决算 12.6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有 1 人年中退休。

6.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 公共卫生 04 (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 (项)。

年初预算 134.01 万元, 支出决算 134.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预决算无差异。

7. 住房保障支出 221 (类) 住房改革支出 02 (款) 住房公积金 01 (项)。

年初预算 22.87 万元, 支出决算 22.4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有 1 人年中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6.42 万元, 包括: 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93.80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52.63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

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公务接待费与上年大体一致相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政法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8 个，来宾 227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开展政法相关培训及外出培训工作。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召开两次全市、全县大型现场会议。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召开两次全市、全县大型现场会议。主要用于会议食宿、会议场地、会议材料等会议相关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0.34 万元，支出决算 5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4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业务工作量加大，导致工作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0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0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0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县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高效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镇安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我县成功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县并荣获“平安铜鼎”；圆满完成中国-中亚峰会维稳安保任务，获得省委省政府表扬通报；全市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现场推进会在我县成功召开，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1844”机制获得全国基层社会治理优秀案例奖；县委政法委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行政法职责专项、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242.6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07%。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履行政法职责专项、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等2个一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242.61万元。

组织对履行政法职责专项、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42.6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县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高效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镇安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我县成功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县并荣获“平安铜鼎”；圆满完成中国-中亚峰会维稳安保任务，获得省委省政府表扬通报；全市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现场推进会在我县成功召开，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1844”机制获得全国基层社会治理优秀案例奖；县委政法委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1589.03万元，执行数1589.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县委政法委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高效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镇安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我县成功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县并荣获“平安铜鼎”；圆满完成中国-中亚峰会维稳安保任务，获得省委省政府表扬通报；全市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

防化解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现场推进会在我县成功召开，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1844”机制获得全国基层社会治理优秀案例奖；县委政法委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县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政法工作经费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高效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镇安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1589.03	1589.03		1589.03	1589.03		10	100%	10
				金额合计			1589.03	1589.03		1589.03	1589.0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县委政法委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高效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镇安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成功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县并荣获“平安铜鼎”;圆满完成中国-中亚峰会维稳安保任务,获得省委省政府表扬通报;全市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现场推进会在我县成功召开,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1844”机制获得全国基层社会治理优秀案例奖;县委政法委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1. 单位干部职工人员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			按时足额完成各项资金交纳	按时足额完成	3	3			
			2. 公用经费			有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3	3			
			3.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100%	100%	3	3			
			4. 两率一度逐年提高			≥95%	全面完成	3	3			
			5. 社会治理不断创新			再创佳绩	创新案例,省市表彰2次	3	3			
		质量指标	1.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100%	100%	3	3			
			2. 宣传覆盖率			≥95%	100%	3	3			
			3. 社会治安满意率			≥95%	100%	3	3			
			4. 平安创建知晓率			≥95%	逐年提升	3	3			
			5. 基层治理破解难题			≥95%	有待提升	3	1			
	时效指标	1. 当年财政支出			2023年底	全面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1. 财政拨款			1589.03万元	1589.0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 保障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大局稳定	持续稳定	7	7			
2. 县域资源合理合规利用			≥95%	资源共享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			≥95%	100%	15	15				
		1.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认可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行政法工作职责、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履行政法工作职责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7.3万元，执行数14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县委政法委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高效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镇安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我县成功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县并荣获“平安铜鼎”；圆满完成中国-中亚峰会维稳安保任务，获得省委省政府表扬通报；全市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现场推进会在我县成功召开，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1844”机制获得全国基层社会治理优秀案例奖；县委政法委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2.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全县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机制运行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总指挥部紧紧围绕“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先行地”目标定位，以机制创新融合为着力点，以加快推进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为契机，探索建立了“1351”工作机制，持续丰富拓展党建引领基层

社会治理创新“1844”机制内涵，推动机制运行提质增效，实现了政法综治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融合发展，有力提升了全县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服务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良好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进展不平衡。镇（街道）之间、部门之间、村（社区）之间，工作进展不平衡，特色亮点培育不够。二是机制融合还不顺畅。由于“1351”机制与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创新机制融合运行处于初始阶段，工作合力还不够强，相互衔接还不够畅通。三是片长履职不到位。部分片长存在对“掌上通”收集APP使用不熟练、口袋书填写不规范、日常巡查不及时、遇事不上报等问题，片长履职有待加强。四是业务培训不系统。部分片长对工作职责了解不全，对群众反映问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业务培训需要持续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围绕县委“一厅四地”目标定位，将党建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紧密结合，切实将党建引领的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优势，全力推动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二是精细基层治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开展片区和片长动态调整工作，优化片长结构，补足治理短板。进一步强化片区党小组带联群众能力，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着力实现基层治理精细化、科学化。三是做实机制运行。建强以综治中心为平台、以片区为治理单元、以“1844”智慧平台为支撑的县、镇、村、组、片五级运行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

进“1351”工作机制与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机制深度融合，实施“五联共治”，紧盯基层突出问题及群众关心的焦点难点问题，推动八大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四是深入宣传推介。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为主题，常态化开展各级“枫桥式工作法”评选工作，多角度、全方位、高密度地向各级媒体宣传推介我县经验做法，保持宣传工作常态化，不断提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镇安品牌的影响力。

政法工作职责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履行政法职责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30 万元	147.30 万元	147.30 万元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7.30 万元	147.30 万元	147.30 万元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 县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高效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镇安建设, 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成功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 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县并荣获“平安铜鼎”; 圆满完成中国-中亚峰会维稳安保任务, 获得省委省政府表扬通报; 全市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现场推进会在我县成功召开,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1844”机制获得全国基层社会治理优秀案例奖; 县委政法委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率	≥95%	应评尽评	8	8		
			指标 2: 矛盾化解率	≥90%	100%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社会治安满意率	≥94%	不断提高	8	8		
			指标 2: 平安创建知晓率	≥90%	逐年提升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3 年度	2023 年底	全面完成	8	8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资金	147.3 万元	147.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稳定	≥90%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10	10		
			指标 2: 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满意度	≥90%	不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安全感上升幅度	≥90%	人民生活安居乐业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	≥90%	逐年提高	10	10		
	总分						100	100	

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机制运行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总指挥部紧紧围绕“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先行地”目标定位,以机制创新融合为着力点,以加快推进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为契机,有力提升全县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服务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供良好环境。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能力增强;三是坚持机制融合,作用发挥更加高效;四是坚持开拓创新,工作亮点精彩纷呈;五是强化宣传推介,工作氛围营造有力;六是坚持严督实考,各项工作压茬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1.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90%	积极探索	5	5	
			2. 提升案件侦察侦破工作。	≥90%	有所提升	5	5	
			3.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95%	不断提升	5	5	
			4. 破解社会治理难题。	≥95%	有待提升	5	3	
		质量指标	1. 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95%	100%	5	5	
			2.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	≥90%	省、市前列	5	5	
		时效指标	2023 年	2023 年底	全面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资金	900 万元	9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95%	100%	10	10	
			2.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县域资源交换共享应用。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提升政法工作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镇安县委政法委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533971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94.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0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4.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9.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89.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89.03	总计	62	1589.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9.03	1589.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4.47	494.47					
20136	行政事务	494.47	494.47					
2013601	行政运行	285.87	285.8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8.60	208.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0.00	9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0	9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0	9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01	134.01					

21004	公共卫生	134.01	134.0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4.01	13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1	3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1	3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4	2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7	1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	2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4	2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4	2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9.03	348.42	1242.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4.47	285.87	208.60			
20136	行政事务	494.47	285.87	208.60			
2013601	行政运行	285.87	285.8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8.60		208.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0.00		9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0		9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0		9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01		134.01			
21004	公共卫生	134.01		134.0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4.01		13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1	3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1	3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44	2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2.67	1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	2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4	2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4	2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9.0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4.47	494.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900.00	90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1	38.11		
		9. 卫生健康支出	134.01	134.0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2.44	22.4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9.03	本年支出总计	1589.03	1589.03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89.03	支出总计	1589.03	158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89.03	346.42	1242.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4.47	285.87	208.60
20136	行政事务	494.47	285.87	208.60
2013601	行政运行	285.87	285.8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61		208.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0.00		9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0		9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0		9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01		134.01
21004	公共卫生	134.01		134.0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4.01		13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1	3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1	3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4	2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7	1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	2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4	2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4	2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31	30201	办公费	8.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0.9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6.9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3.35	30205	水费	0.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4	30206	电费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7	30207	邮电费	0.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	30214	租赁费	0.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9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			
人员经费合计		293.80	公用经费合计					5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0		3.00				3.00	2.00
决算数	2.98		2.98				1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以“治理方式扁平化、联系群众零距离、激活社会微细胞、智慧赋能高效率为主线；聚焦政策宣传、防汛救灾、返贫监测、矛盾调处、治安联防、护林防火、风

险防控、秦岭保护八大领域；创新基本单元、资源整合、智慧平台、调度系统四条路径；实现共同管理、共同治理、共同缔造、共同幸福四个目标”为主要内容的基层社会治理镇安模式。